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鲁大地评报字（2021）第 18 号



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

通讯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4 号楼 B 座 602 邮编：250000
辽宁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辽宁出版集团三层 邮编：110003
电话：0531-82506339 024-31905999-8718 传真：0531-82506009 024-31379219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鲁大地评报字（2021）第18号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评估目的：鞍山市自然资源局拟有偿出让（采矿权延续、探采整合、提高生产规模）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委托方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范围：依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辽自然资矿划字〔2020〕0003号），矿区范围由8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0.4076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382米至200米。

评估矿种：白云岩

产品方案：白云岩原矿

评估年限：矿山服务年限为24年，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24年6个月（基建期6个月）。

评估主要参数：依据《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郭卜（熔剂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9年7月），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储量估算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4507.19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4459.55万吨。依据《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19年8月），设计损失量为2483.10万吨；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1917.16万吨；评估计算可采储量1917.16万吨；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为1895.11万吨；采矿回采率为97%；折现率为8%。

生产规模：80.00万吨/年。

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白云岩原矿35.00元/吨。

财务参数：固定资产投资原值759.00万元，净值759.00万元；总成本费用28.19元/吨，经营成本27.35元/吨。

以往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处置情况：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辽环矿评字[2015]045号），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评估目的为出让；评估规模10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为8年；评估出让可采储量80万吨，追缴价款的可采储量为0.78万吨，应缴纳价款可采储量为80.78万吨；评估结果为66.83万元（含追缴的采矿权价款0.65万元）；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采矿权价款已缴清，对应的采矿许可证已颁发。

本次评估需处置出让收益有关内容：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本次评估确定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1380.37万元**，对应的可采储量为1917.16万吨。

本次评估中扣除该采矿权自2020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至2023年3月14日（采矿许可证截止日）期间已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22.05万吨。本次评估中实际应缴纳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为1895.11万吨，实际应缴纳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1364.49万元**。

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依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国土资规[2018]2号）公布的辽宁省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该采矿权实际应有偿处置可采储量对应的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1326.57万元**。

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和方法，选用合理的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评定估算，确定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1364.4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的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此评估结论无效。

(2)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委托方使用，且只能服务于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及委托方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均摘自《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详细内容请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董淑慧



矿业权评估师：祁志亮



矿业权评估师：沈秉龙



矿业权评估师：陈旭



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目 录

正文目录

一、评估机构	1
二、评估委托方	1
三、矿业权人概况	1
四、评估目的	2
五、评估对象和范围	2
六、评估基准日	4
七、评估依据	5
八、评估原则	7
九、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8
1. 位置和交通	8
2. 矿区自然地理概况	9
3. 以往地质工作概况	9
4. 区域地质	10
5. 矿床地质特征	11
6. 开采技术条件	13
7. 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14
8. 矿业权历史沿革及以往评估史	14
十、评估实施过程	15
十一、评估方法	16
十二、评估参数的确定	17
1. 评估参数选取依据	17
2. 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18
十三、参数选取和计算	19
1.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19
2.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19
3.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20
4. 开拓方式与采矿方法	20
5. 产品方案	21
6. 开采技术指标	21
7.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22
8. 固定资产投资	23
9. 无形资产投资	24
10. 后续地勘投入	24

11. 更新改造资金、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24
12. 生产成本费用计算	25
13. 管理费用	27
14. 销售费用	28
15. 财务费用	28
16. 总成本费用	28
17. 经营成本	28
18. 销售税金及附加	29
19. 折现率	30
十四、评估假设	30
十五、以市场基准价计算采矿权出让收益	31
十六、评估结论	31
1. 采矿权评估价值	31
2.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32
3. 对以往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的追缴扣除	32
4. 实际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33
5. 评估结论	33
十七、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八、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34
1. 评估结果的有效期	34
2.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	34
3. 其它责任划分	34
十九、矿业权评估报告日	34
二十、评估责任人	35

附表目录

附表一.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二.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储量计算表
附表三.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所得税估算表
附表四.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单位成本估算表
附表五.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六.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七.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表

附表八.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鲁大地评报字（2021）第18号

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鞍山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定估算。本公司组成项目评估小组，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尽职调查、市场调查分析，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出让收益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南侧浆水泉路东侧卓越时代广场3-222

法定代表人：董淑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326073501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15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4号楼B座602

辽宁公司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辽宁出版集团三层

二、评估委托方

名称：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爱国街127号

三、矿业权人概况

采矿权人：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2318761344F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郭家卜村恒河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自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白云岩露天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评估目的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拟有偿出让（采矿权延续、探采整合、提高生产规模）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委托方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五、评估对象和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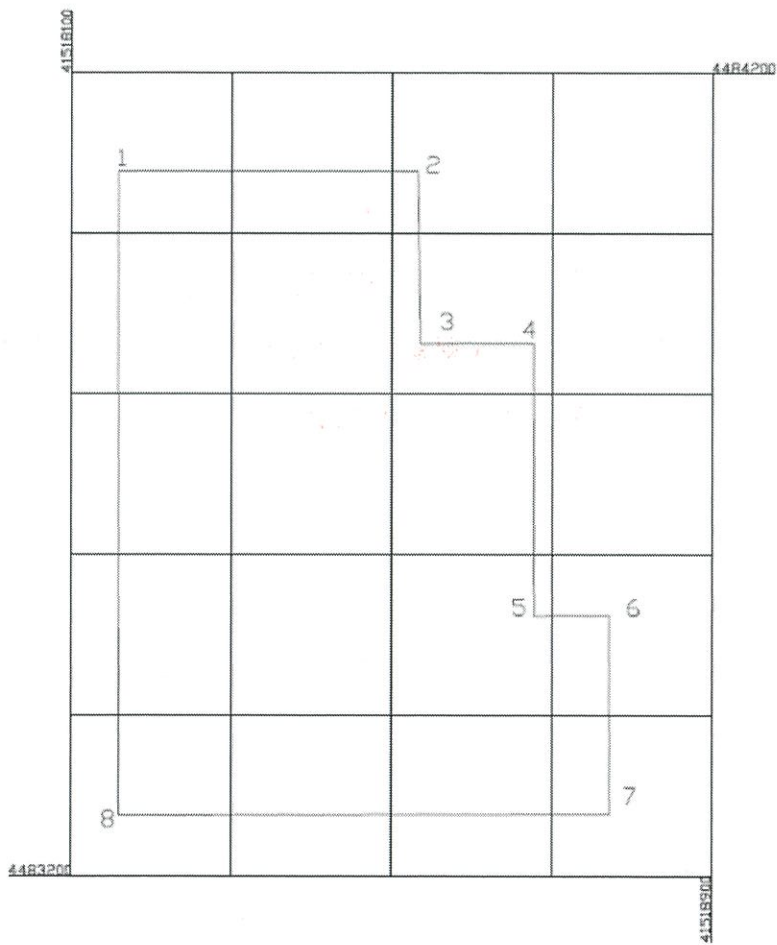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评估对象为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该矿正在进行探采整合，即由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和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郭卜白云岩矿普查探矿权整合。依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辽自然资矿划字〔2020〕0003号），该矿矿区范围由8个拐点组成，矿区面积为0.4076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382米至200米。批复的矿区范围预留期保持到其采矿登记申请批准并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批复载明的矿区范围坐标如表5-1所示。

表5-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4484077.536	41518158.530
2	4484077.501	41518532.222
3	4483862.495	41518535.277
4	4483862.845	41518676.580
5	4483523.485	41518677.423
6	4483523.778	41518771.629
7	4483277.013	41518772.244
8	4483275.510	41518159.885
标高	开采标高为382米至200米	

矿区范围示意图如下：



该矿为探采整合矿山，经查询自然资源部网站，该矿拟进行探采整合的采矿权、探矿权权证登记信息与自然资源部网站公示信息基本一致，公示信息截图见下：

自然资源部

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矿业权人: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0322318761344F

发证时间: 2015年10月29日

有效期限: 2015-10-14 至 2023-03-14

信息分享

异议举报

基本信息	履行义务信息	开发利用情况	地理位置
矿山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许可证号: C2103002009057120017225			
采矿权人: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0322318761344F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白云岩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万吨/年): 10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0.0385		查看坐标
有效期限: 2015-10-14 至 2023-03-14			
发证机关: 鞍山市	发证时间: 2015-10-29		
开采深度 (米): 353 至 264			

自然资源部

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矿业权人: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0322318761344F

发证时间: 2019年03月13日

有效期限: 2019-03-13 至 2021-03-13

信息分享

基本信息	履行义务	当年勘查投资及资金分项核算	当年完成主要实物工作量及投入技术力量	地理位置
勘查许可证号: T21520190303055129			勘查项目名称: 辽宁岫岩满族自治县郭卜白云岩矿普查	
探矿权人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0322318761344F	
探矿权人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郭卜村恒河组			地理位置: 位于岫岩县偏岭镇郭卜村。	
所在行政区: 岫岩满族自治县			勘查面积(平方千米): 0.43	查看坐标
勘查单位名称: 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			勘查单位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鞍山路298号	
发证机关: 辽宁省			发证时间: 2019-03-13	
有效期限: 2019-03-13 至 2021-03-13			勘查资质证书编号: 01201621100163	

六、评估基准日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鞍自然资矿评合字[2021]第03号），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中所采用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该基准日客观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7.1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修正）；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
3.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2000]309号文）；
4.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
5.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6.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7. 《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2006年修订）；
8.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
9. 《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8号）；
10. 《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
11.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12. 《矿业权评估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CMV20000-200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
17. 《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综[2010]98号）；
18.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
19.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2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
24. 《辽宁省实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方案》（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五十六号）；
25.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26. 《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预[2018]50号）；
27.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政发[2011]4号）；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通过，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9.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17年第3号）；
30. 《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国土资规[2018]2号）。

7.2 经济行为依据

1.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鞍自然资矿评合字[2021]第03号）。

7.3 矿业权权属依据

1.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辽自然资矿划字[2020]0003号）；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2318761344F）。

7.4 评估参数选取依据

1.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承诺函；
2.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郭卜（熔剂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辽自然资储备字[2019]099号）；

3.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郭卜（熔剂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
4.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辽地会审字[2019]C156号）；
5.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沈阳万宝隆昌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6.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19年度）》及其审查验收备案证明（鞍自然资年储备字[2020]029号）；
7.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20年度）》及其审查意见书；
8.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辽环矿评字[2015]045号）；
9. 评估人员收集到的其他资料。

八、评估原则

本项目评估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等一般评估原则之外，根据采矿权的特性，又遵循如下原则：

1. 预期收益原则；
2. 替代原则；
3. 效用原则；
4. 贡献原则；
5. 矿业权与矿产资源相互依存的原则；
6. 尊重地质规律及资源经济规律的原则；
7. 遵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范的原则。

九、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1. 位置和交通

矿区位于辽宁省岫岩县城北 24Km，距偏岭镇南东 10Km，行政区划隶属于鞍山市岫岩县偏岭镇郭卜村。矿区有乡间公路与偏岭镇相通，偏岭镇有通往外界的县级柏油公路，和地方铁路（海岫铁路），交通较为方便。

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23^{\circ} 12' 59''$ ，北纬 $40^{\circ} 29' 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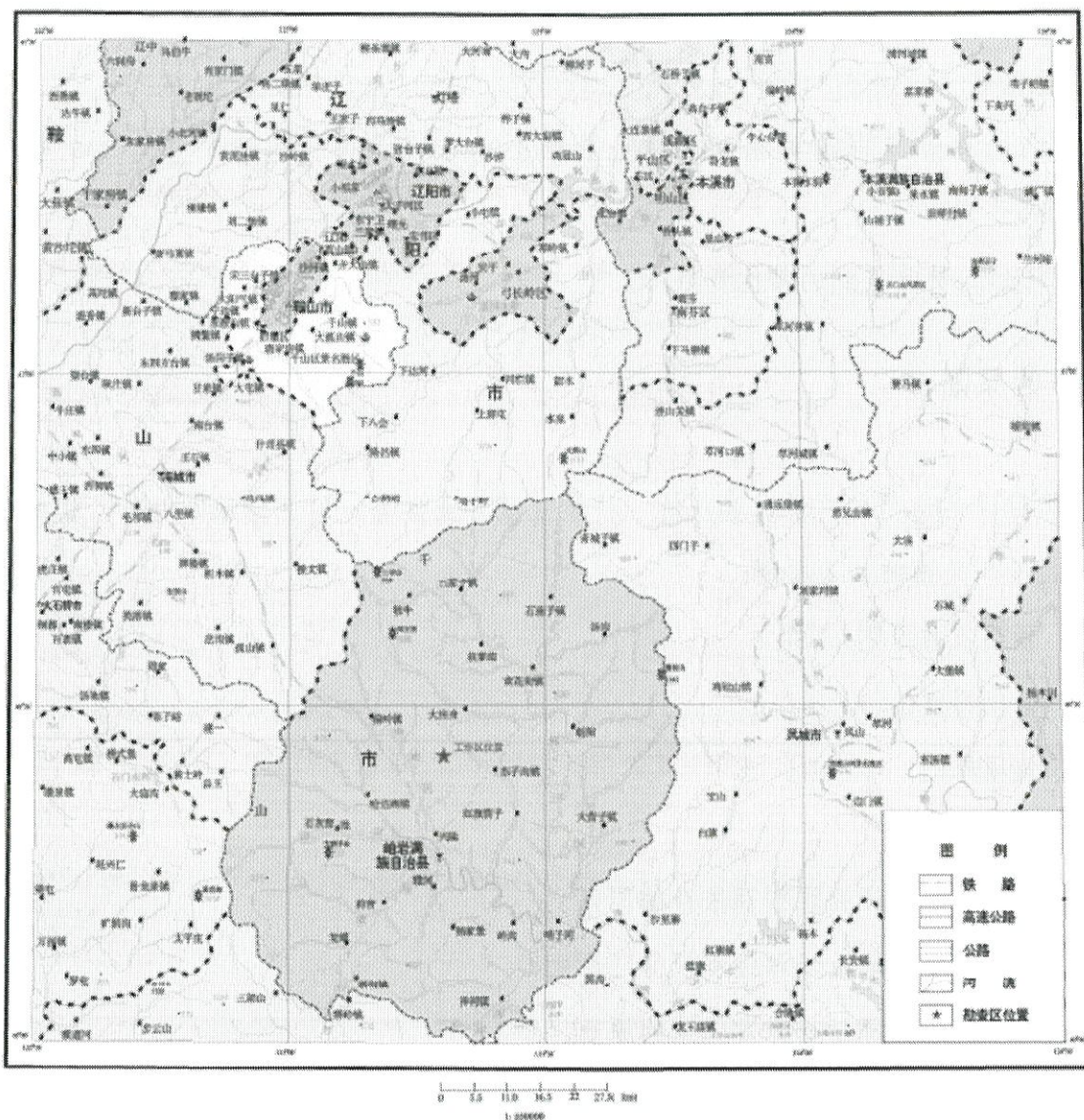


图 9-1 矿区交通位置图

2. 矿区自然地理概况

矿区属于长白山系千山山脉的南延部分，地貌属于低山丘陵侵蚀地形，区内最高海拔标高近 400 米，最低标高 200 米，相对高差 200 米。地形切割强烈，地表植被发育一般。当地侵蚀基准面标高+200 米。本区地处北温带，属湿润性大陆季风性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为 8.4℃，年平均降水量 750mm，无霜期为 149-177 天。

本区物产丰富，经济状况较好，农业以玉米为主，其次为水稻、高粱、大豆。矿区有富裕的劳动力和充足的电力资源，具有较好的矿业发展条件。区内农业以粮食作物为主，主要有玉米、大豆、高粱；经济作物极少。养殖业不太发育。工业以采矿业为主，有镁矿、滑石矿、铁矿等。本区经济状况较好，人口较密集，本区水源、电力、劳动力资源充足，通讯发达。

3. 以往地质工作概况

1999 年 9 月，冶金工业部东北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提交了《辽宁省岫岩县偏岭镇云方石米厂白云石大理岩储量监测报告》。

2007 年，辽宁冶金地质勘查局 404 队提交了《2007 年矿山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2008 年，岫岩满族自治县华玉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对该矿进行储量核实工作，编制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特区云方白云石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09 年，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 404 队对该矿进行年度矿产储量动态监测。

2010 年，辽宁省第七地质大队对该矿进行年度矿产储量动态监测。

2011 年和 2012 年，辽宁省第五地质大队对该矿进行年度矿产储量动态监测，该矿山 2011 年和 2012 年处于停产状态。

2013 年 11 月，岫岩满族自治县华玉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提交《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云方白云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5 年，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 401 队提交《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

司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15 年度）》。

2016 年，辽宁省第七地质大队提交《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16 年度）》。

2017 年，辽宁省第七地质大队提交《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17 年度）》。

2018 年，辽宁省第七地质大队提交《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18 年度）》。

2019 年 7 月，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提交了《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郭卜（熔剂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19 年，辽宁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19 年度）》。

2020 年，辽宁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20 年度）》。

4. 区域地质

矿区大地构造位置处于中朝准地台（I），胶辽台隆（II），营口-宽甸台拱（III），凤城凸起（IV）的西部，虎皮峪复背斜核部。

4.1 地层

矿区出露地层主要为古元古宇辽河群大石桥组三段白云岩大理岩及新生界第四系。

辽河群大石桥组三段白云岩大理岩：

该岩段纵贯全区，岩层厚大，层位稳定。岩层走向 $300^{\circ}-310^{\circ}$ ，倾向北东，倾角 35° 左右。为矿区内主要岩层，岩石组成主要为白云石大理岩。

白云石大理岩：白色、灰白色，中粗粒变晶结构，局部为粗粒变晶结构，块状、条带状构造。主要矿物成分：白云石，少量方解石、石英及碳质矿物。

第四系：

第四系较发育，冲洪积层分布在沟谷之中，构成一级阶地的微地貌形态。组成丘间窄谷，松散堆积物主要由灰褐色砂砾石组成，厚 3m-5m，矿区地表土较薄，厚 0.5m-1m，主要由砂质粘土及腐植土构成。

4.2 构造

矿区位于虎皮峪复背斜的核部。大石桥组变质岩层呈单斜产出，走向 300-310°，倾向北东，倾角在 35° 左右。断裂构造简单，未见有断裂构造出现。

4.3 岩浆岩

矿区内岩浆岩不发育，仅在采坑中见有一条小型的煌斑岩脉，岩脉宽为 0.5-1.5m，走向北东 20°，倾向南西，倾角 75°-80°。

煌斑岩脉：黑绿色，煌斑结构，块状构造。矿物成分：斑晶由蛇纹石叶片状集合体、金云母叶片状斜长石或二者混合体组成，含量 10%；基质由显微隐晶质、针柱长不大于 0.05mm；磁铁矿半自形-它形粒状不均匀分布，粒度 0.01-0.1mm。

4.4 变质岩

本区变质作用主要为区域变质作用，表现为中度变质作用形成的一套岩系组合。其原岩为一套浅海相的碳酸盐岩建造，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发生重结晶，形成了辽河群大石桥组三段白云石大理岩、方解石大理岩。

5. 矿床地质特征

5.1 矿体特征

矿区辽河群大石桥三段白云石大理岩即为矿源层。矿体为一厚大的白云石矿体，局部分布有 2-3 层白云石大理岩、方解石大理岩夹石和煌斑岩脉、闪长岩脉夹石。Mb1 矿体延长超出目前批准的勘查区，出露宽度大于 340m，延长 900m 以上；控制矿体厚度 105-135m，平均厚度 120m；矿体走向 310-330°，倾向北东，倾角 24-35° 左右，全部 18 个钻孔控制了矿体；Mb2 矿体位于主矿体 Mb1 下部，方解石大理岩层下部，控制延长近 200m，倾斜延伸 250m，真厚度 20-24m，平均真厚度 22m，有 5 个钻孔控制。

5.2 矿石质量

5.2.1 矿石的物质组成

矿石矿物成份：纯质白云岩矿主要由白云石（含量 95-97%）和少量方解石（3-5%）、个别还含有极少量透闪石组成。白云石呈它形粒状，紧密镶嵌排列，菱形解理和聚片双晶显著，粒径在 0.1-0.6mm，部分粒径较大，达 1-3mm。方解石呈它形细小粒状，粒径小于 0.2mm。透闪石呈柱状，被交代呈残柱状，粒径 1-3mm。

矿石结构：主要为细粒-中粒变晶结构，少量粗粒变晶结构。

矿石构造：致密块状构造。

5.2.2 矿石化学成分

矿石化学成份以含 CaO 、 MgO 的碳酸盐为主，并含少量 SiO_2 、 Fe_2O_3 、 Al_2O_3 等杂质。各矿体化学组成如下：

Mb1 矿体： MgO 13.0-28.0%，平均 22.01%； SiO_2 0.02-3.63%，平均 0.81%； Fe_2O_3 0.01-0.43%，平均 0.009%； Al_2O_3 0.09-0.86%，平均 0.19%； Mn_3O_4 0.005-0.012%，平均 0.008%。

Mb2 矿体： MgO 16.3-25.3%，平均 21.33%； SiO_2 0.06-3.63%，平均 0.83%； Fe_2O_3 0.06-0.17%，平均 0.11%； Al_2O_3 0.1-0.39%，平均 0.27%； Mn_3O_4 0.008-0.013%，平均 0.01%。

化学分析结果显示 $\text{Fe}_2\text{O}_3 + \text{Al}_2\text{O}_3 + \text{Mn}_3\text{O}_4 + \text{SiO}_2$ 之和均小于 10%的熔剂用白云岩工业指标要求；其中 SiO_2 小于 4%，满足熔剂用白云岩工业指标要求。

5.3 矿石类型

矿石类型按自然类型属于晶质白云石大理岩。工业类型属于熔剂用白云岩。

5.4 矿体围岩及夹石

矿体主要围岩有白云石大理岩、方解石大理岩，主要夹石有白云石大理岩、方解石大理岩和煌斑岩脉、闪长岩脉等。矿体的上下盘主要为白云石大理岩，矿体底部局部分布有方解石大理岩，与矿体边界不清，开采时要及时进行化验测试划分，煌斑岩脉、闪长岩脉容易划分，开采时可以及时分拣。

5.5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白云岩矿（白云石大理岩）作为熔剂使用，其作用是将铁矿石中的脉石和燃料中

的灰份，以及其他有害杂质转化为炉渣排除，以有利于提取有用的铁金属。炼钢过程中，白云岩将磷和硫排入炉渣，从而提高钢的质量。

白云岩矿加工流程为将大块的白云岩矿，经料仓由振动给料机均匀送入一破（鄂破）进行粗碎，粗碎后白云岩由皮带运输机送到二破（反击式破碎机）破碎至 100mm 以下，经过 80mm 振动筛，筛上 80-100mm 块矿作为冶金熔剂白云岩原矿石堆存。

6. 开采技术条件

6.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内地表水体发育一般，矿区范围内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约 200 米，地势西高东低，植被发育较差。矿区内出露地层主要为大石桥组三段白云石大理岩、方解石大理岩等，在河流和河谷中分布有第四系松散堆积物。矿区内含水层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岩类空隙含水层，岩溶裂隙含水岩组。矿区充水因素主要是大气降水，大部分通过地表径流排出矿区范围。

综上所述，水文地质条件属于简单类型。

6.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以往开采中为发生过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矿床内基岩属于半坚硬-坚硬的块状工程地质岩组，岩组结构复杂性一般，岩体完整性属于差-中等。断裂构造简单，仅在矿区中部见一条宽约 1m 的小型断裂构造带。矿床基岩较坚硬，稳定性较好，一般不会发生较大的工程地质问题。

综上所述，工程地质条件属简单。

6.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山经过多年露天开采，剥离岩石，露天采场的挖损面积较大，影响矿山周围的植被环绕；排放废渣造成排岩场压占土地面积较大，对地形地貌破坏较大。未来随着矿山开采规模的扩大，深度不断增加，植被遭到破坏的程度将会加大，对地形地貌影响较严重。当遇到较大降雨时，易造成水土流失、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区内无原生环境地质问题，矿石和废石不易分解出有害物质。

综上，本区环境地质条件为中等。

6.4 开采技术条件小结

按照《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确定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为以环境地质问题为主的开采技术条件中等的矿床（Ⅱ-3）。

7. 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开采矿种为白云石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为10.00万吨/年。该矿2014年度开始办理矿业权转让给海城北海集团的手续，2015年手续办理完毕。矿区仅有一个露天采场，采场呈椭圆形，长轴长约350m，短轴长约180m，形成最大段高约23m，目前开采形成的最低标高265m。

8. 矿业权历史沿革及以往评估史

8.1 矿业权历史沿革

（1）采矿权历史沿革

依据采矿权人所述，该采矿权首次设立是通过协议出让有偿取得采矿权。

矿山最近的采矿许可证是原鞍山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3002009057120017225），采矿权人为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名称为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为白云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10.00万吨/年，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23年3月14日。

（2）探矿权历史沿革

2019年，辽宁省自然资源厅颁发了勘查许可证（证号：T21520190303055129），勘查项目名称为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郭卜白云岩矿普查，探矿权人为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勘查面积为0.43平方公里，勘查单位为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地质勘查研究院，有效期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3日。

8.2 以往评估史

2015年，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对该矿山进行采矿权价款评估，提交了《岫

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辽环矿评字[2015]045号），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评估目的为出让，评估出让年限为8年，评估生产规模为10.00万吨/年；评估出让可采储量80万吨，追缴价款的可采储量为0.78万吨，应缴价款可采储量为80.78万吨；评估结果为66.83万元（含追缴的采矿权价款0.65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公示备案。

8.3 价款缴纳情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该采矿权以往采矿权价款已缴清，对应的采矿许可证已颁发。

根据采矿权人提供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申请内容》，拟进行整合的探矿权为申请在先无偿取得，未进行过有偿处置。

十、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矿业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1. 接受委托阶段：2021年1月28日，鞍山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采矿权的出让收益评估工作，并与我公司签订《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我公司组成评估小组并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编制评估计划。评估小组成员包括：房刚、祁志亮、沈秉龙、陈旭等。

2. 资料收集及尽职调查阶段：2021年1月30日，我公司接收到委托人转交的基础资料，评估小组拟定评估思路，制定评估方案，确定评估方法，归纳整理所收集的资料、图件，对有疑问的数据和材料进行进一步的调查、核实。

由于近期沈阳市“新冠病毒”疫情比较严重，考虑双方安全且遵照防疫管理部门的要求，并与委托方沟通确定，本次评估因疫情原因故不对矿山进行现场调查，而改为电话询问方式进行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通过电话询问的方式向该矿工作人员尚尔俊了解了该矿山生产经营等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矿区行政区划隶属于鞍山市岫岩县偏岭镇郭堡村，该矿位于辽宁省岫岩县城北

24Km，距偏岭镇南东 10Km。行政区属岫岩县偏岭镇管辖。矿区有乡间公路与偏岭镇相通，偏岭镇有通往外界的县级柏油公路，和地方铁路（海岫铁路），交通较为方便。

该矿开采矿种为白云岩，采用露天开采，现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拟提升生产规模至 80 万吨/年。矿山现正在办理探采整合。矿山以往价款已缴纳，采矿权权属无争议。矿山为正常生产矿山，采出的矿石全部外销，用于冶金熔剂用。以下是矿山企业工作人员自行拍摄的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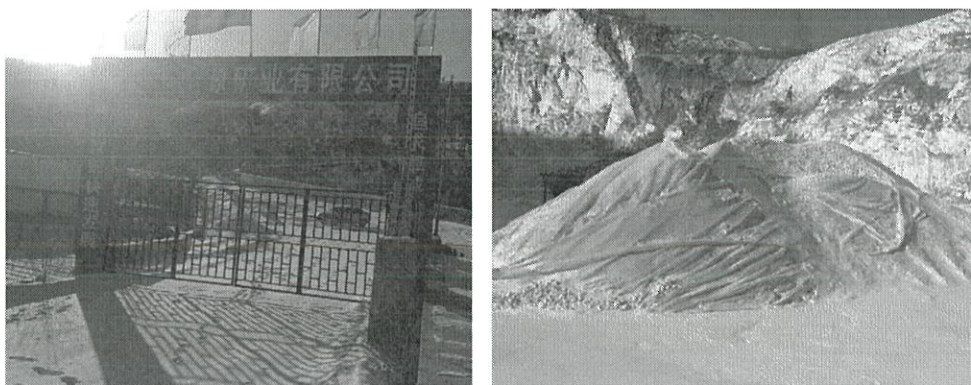


图 10-1 矿山现场照片

3. 评定估算阶段：2021年1月31日-2021年2月21日，评估人员认真研究收集到的资料和图件，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及矿山数据进行录入和整理，合理选择评估参数，按既定的评估方法进行具体的评定估算，撰写评估报告书初稿，并按照公司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三级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正、完善评估报告。

4. 出具报告阶段：2021年2月22日，根据评估工作情况，打印、签字、盖章、装订，提交正式的评估报告。

十一、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适用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方法有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对于具备评估资料条件且适合采用不同方法进行评估的，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通过比较分析合理形成评估结论。因方法的适用性、操作限制等无法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可以采用一种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披露只能采用

一种方法的理由。

该矿山开采矿种为白云岩，目前缺少当地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矿种出让成交案例，因此无法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辽宁省国土资源厅虽正式发布了《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国土资规[2018]2号），但无法确定可比因素调整系数，故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也不可采用。

该矿设计生产规模为80万吨/年，属于大型生产规模的改扩建矿山，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矿山服务年限较长，采矿权人提交了完整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并已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依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经上级主管部门评审，企业提供了生产经营财务报表，矿业权评估所需的各项技术经济参数可获得，采矿权预期的收益、风险和收益年限可以预测，具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条件，不适合采用“收入权益法”。

鉴于以上因素和该采矿权的具体特点，故评估人员确定本项目评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t=1, 2, 3, ..., n）；

n——评估计算年限。

十二、评估参数的确定

1. 评估参数选取依据

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矿业权

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主要技术经济技术指标、财务指标及有关评估参数选取，主要根据委托方所提供的《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郭卜（熔剂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下称《储量核实报告》）、《〈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郭卜（熔剂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辽自然资储备字[2019]099号）（下称《评审备案证明》）；《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下称《开发利用方案》）、《〈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辽地会审字[2019]C156号）（下称《方案审查意见》）；《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19年度）》（下称《2019年度报告》）及其审查验收备案证明（鞍自然资年储备字[2020]029号）；《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储量年度报告（2020年度）》（下称《2020年度报告》）及其审查意见书；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资料确定。

2. 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2.1 《储量核实报告》评述

《储量核实报告》是由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编制。

储量核实工作基本查清了矿区内矿体赋存特征、开采技术条件、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为进一步勘查和开发提供了基础地质资料。《储量核实报告》根据矿体赋存特点，参照相关地质规范，采用垂直平行断面法，有勘查许可证范围影响的块段采用地质块段法，估算资源储量，储量估算范围在批复的矿区范围内，储量估算工业指标、估算方法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储量核实报告》已由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备案文号：辽自然资储备字[2019]099号；《储量核实报告》核实范围在批复的矿区范围内，该矿不存在权属范围有争议的问题。

综合以上分析，评估人员认为《储量核实报告》可作为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的依据。

2.2 年度报告评述

《2019年度报告》和《2020年度报告》对矿区内矿体及资源储量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要求进行了监测，基本达到矿山储量动态监测的目的。《2019年度报告》经鞍山市自然资源局评审备案；鞍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专家对《2020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表。综合分析后认为《2019年度报告》和《2020年度报告》可以作为本次采矿权评估的依据。

2.3 《开发利用方案》评述

《开发利用方案》是沈阳万宝隆昌矿业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编制。

该《开发利用方案》于2019年9月16日通过评审，评审意见书文号：辽地会审字[2019]C156号。根据矿床赋存条件，确定了矿产资源的设计利用储量和开采储量，确定了矿体的开采方法、开拓方式和生产规模；对开采技术参数指标进行了设计；对矿山采矿成本费用及未来效益进行了估算。经类比，该矿《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内容较完整、方法基本合理、参数选择适中，基本满足《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相关参数取值的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评估人员认为《开发利用方案》可作为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技术参数选取的依据。

十三、参数选取和计算

1.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证明》，截止2018年11月30日，矿山储量估算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111b+331+333）4507.19万吨。

2.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2.1 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

矿山储量核实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

动用的资源储量按下述方式确定：

依据《2019年度报告》及其审查验收备案证明，截至2019年10月5日，该矿年度动用资源储量为8.58万吨，年度报告监测期间为2018年10月5日至2019年10月5日。故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0月5日期间动用的资源储量为7.26万吨 $[=8.58/(26/365+11/12+5/365) \times (10/12+5/365)]$ 。

依据《2020年度报告》及其审查意见书，截至2020年9月24日，该矿本年度动用资源储量37.63万吨。

本次评估中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动用的资源储量按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10万吨/年进行估算，采矿回采率指标按《开发利用方案》的设计取97%。故该期间动用的资源储量为2.75万吨 $(=(6/365+3/12) \times 10/97\%)$ 。

综上所述，该矿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共动用资源储量47.64万吨 $(=2.75+37.63+7.26)$ 。

2.2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 \text{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 \text{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动用资源储量} \\ &= 4507.19 - 47.64 \\ &= 4459.55 \text{ (万吨)} \end{aligned}$$

经计算，该矿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为4459.55万吨。

3.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规定：矿业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均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包括预测的资源量（334）？。

因此，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4459.55万吨。

4. 开拓方式与采矿方法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该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设计开拓运输方式为公路开拓、汽车运输。设计采矿方法为纵向采剥、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方法。

5. 产品方案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评估产品方案为白云石原矿。

6. 开采技术指标

6.1 设计损失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该矿设计分期开采，设计1525.5万吨储量作为二期工程待开采储量。一期开采的资源储量中受东西矿区界线的限制，留设了边坡压矿量957.6万吨，此部分矿量亦留至二期工程时考虑开采。

本次评估中将上述设计的待开采储量视为设计损失量，评估确定的设计损失量为2483.10万吨（=1525.5+957.6）。

6.2 采矿回采率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采矿回采率为97%，本次评估予以采用。

6.3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有关矿产资源储量的规定：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

= (4459.55-2483.10) × 97%

=1917.16 (万吨)

6.4 生产规模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矿山生产规模提高至80.00万吨/年。本次评估予以采用。

6.5 矿山合理服务年限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矿山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Q/A$$

式中：T—矿山合理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规模；

依据上述公式，矿山合理服务年限为：

$$\begin{aligned} T &= 1917.16 \div 80 \\ &= 23.96 \text{ (年)} \end{aligned}$$

本次评估中矿山合理服务年限为 23.96 年，约折 24 年。

6.6 评估计算年限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确定评估计算服务年限的基本原则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已确定采矿权出让期限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已确定的出让期限；未明确采矿权出让期限的，矿山服务年限不超过30年的，将矿山服务年限作为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矿山服务年限长于30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确定为30年，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采矿许可证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

鉴于该矿设计的生产规模属于大型，且《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中未约定出让期限，因此本次评估中确定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24年（不含基建期），评估出让年限为24年。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矿山基建期为0.5年。因此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24.5年，即24年6个月。

7.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7.1 计算公式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的有关规定，以矿产品原矿计价的销售收入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收入} = \text{原矿产量} \times \text{原矿产品价格}$$

7.2 产品产量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产品产量即为前面已确定的、本项目评估所采用的生产规模为80.00万吨/年。

7.3 产品价格

评估所确定的矿产品销售价格是一个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下判定未来最有可能实现的销售价格，是根据目前矿产品供需状况及未来矿产品销售价格的走势做出的一个预判。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可以评估基准日前3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该矿矿产品为白云岩原矿，工业类型为熔剂用白云岩。评估人员收集了矿山企业的销售信息，并对矿山周边及省内同类矿产品的市场行情进行多方面调查了解。经了解分析，该矿相同或相似品质的熔剂用白云岩原矿近三年的平均销售价格在35元/吨左右（不含税）。

综合考虑产品的供需形势、市场价格趋势，本次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该矿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为35元/吨。

7.4 销售收入

以2023年为例：

销售收入=80×35=2800.00（万元/年）。

8.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固定资产投资可以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资料分析估算确定；也可以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明细表列示的账面值分析确定。

经分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固定资产投资能够满足矿山设计的生产能力（80万吨/年）。因此，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以《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固定资产投资为基础确定，详细如下：

表13-1 固定资产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投资		本次评估确定投资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28.00	28.00	31.35	31.35	含税
2	机器设备	650.00	650.00	727.65	727.65	含税
3	采矿工程	0.00	0.00			
4	其他投资	166.00	166.00			新增其他投资按比例分摊入其他项目
4.1	设计费等投资	81.00	81.00			
4.2	土地使用费	55.00	55.00			计入无形资产
4.3	铺地流动资金	30.00	30.00			剔除
5	合计	844.00	844.00	759.00	759.00	

根据上表，确定固定资产总投资原值759.00万元，净值759.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在基建期内均匀投入。

9. 无形资产投资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矿业权时，须考虑土地的投入成本及其报酬。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该矿土地使用费为55万元。因此，本次评估中无形资产投资（土地使用费）确定为55.00万元，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性投入。

10. 后续地勘投入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没有设计后续勘查投入，本项目评估未考虑后续勘查投入。

11. 更新改造资金、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规定，本次评估中固定资产更新按照不变价原则

在固定资产投资折旧期满后按原值进行更新；回收不考虑固定资产的清理费用，以评估计算期末固定资产净残值作为回收的固定资产余值。回收的固定资产净残值应按固定资产投资与其净残值率的乘积计算。根据《关于明确企业调整固定资产残值比例执行时间的通知》（国税函[2005]883号）中的规定，企业固定资产残值比例统一确定为5%。因此本次评估房屋建筑和机器设备的残值比例确定为5%。

本次评估中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预计净残值率均为5%。则：

房屋建筑物在2042年更新投入，更新投资额31.35万元，在2042年底、2046年6月回收残（余）值。

机器设备在2032年、2042年更新投入，更新投资额727.65万元，在2032年末、2042年末、2046年6月回收残（余）值。详见附表七。

12. 流动资金估算

流动资金是企业维持生产正常运转所需的周转资金，是企业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必要条件。本次评估流动资金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估算流动资金。

根据《矿业权评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流动资金在投产第一年开始安排。非金属矿山的固定资产资金率一般为5%~15%。

综合考虑矿山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固定资产资金率按10%估算。则本次评估确定的流动资金为75.90万元（ $=759.00 \times 10\%$ ）。

本次评估中流动资金为75.90万元，在生产期第一年投入，在生产期末对流动资金进行回收，详见附表一。

12. 生产成本费用计算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对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可参考接近评估基准日时完成的、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写的矿产资源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类似资料以及现行相关税费政策规定等资料分析估算成本费用。

该矿属于改扩建矿山，本次评估中生产成本费用在《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成本费用基础上，结合现行国家财务制度、政策、法规等，对部分数据指标进行分析调整后确定。本次评估确定成本费用详见下表：

表 13-2 单位成本费用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设计参数	评估选取参数	备注
	原矿产量(万吨)	80.00	80.00	
1	生产成本	24.00	27.13	
1.1	材料费	2.50	2.21	
1.2	燃料动力	3.00	2.65	
1.3	职工薪酬	17.00	17.00	
1.4	制造费用	1.50	5.27	
	其中：折旧费		0.78	重新估算
	维简费		0.00	
	修理费		0.47	
	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费		0.52	按二合一方案估算
	安全费		2.00	财企[2012]16号
	其他制造费用	1.50	1.50	
2	管理费用	0.50	0.53	
	无形资产摊销		0.03	按设计的无形资产估算
	其他管理费用	0.50	0.50	
3	销售费用	0.50	0.50	
4	财务费用		0.03	重新估算
5	总成本费用(1+2+3+4)	25.00	28.19	
6	经营成本	25.00	27.35	

12.1 辅助材料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单位辅助材料费为 2.50 元/吨（含增值税），折算不含税成本为 2.21 元/吨，本次评估予以采用。

12.2 燃料和动力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单位燃料和动力费为 3.00 元/吨（含增值税），折算为不含税成本为 2.65 元/吨，本次评估予以采用。

12.3 职工薪酬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单位职工薪酬为 17.00 元/吨，本次评估予以采用。

12.4 折旧费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规定，本次评估中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

限平均法。按前文所述，折旧年限为房屋建筑物 20 年、机器设备 10 年，残值率为 5%。则：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

经计算，该矿正常生产年度年折旧费为 62.54 万元，单位折旧费为 0.78 元/吨，详见附表七。

12.5 修理费

修理费主要是为了维护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充分发挥其使用效能而进行的维护和修理。

《开发利用方案》未设计单位修理费成本，本次评估中根据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参照相似矿山，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修理费均按其投资额的 5%的提存率估算。经计算，单位修理费为 0.47 元/吨。

12.6 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费用

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服务年限内环境恢复治理静态费用为 698.26 万元，土地复垦静态费用 299.56 万元，合计为 997.82 万元，则单位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费用为 0.52 元/吨（=997.82/1917.16）。

12.7 安全费用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 2.00 元/吨。本次评估确定单位安全费用 2.00 元/吨。

12.8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单位其他制造费用为 1.50 元/吨，本次评估予以采纳。

13. 管理费用

本次评估中的管理费用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和其他管理费用。

13.1 无形资产摊销费

依据前文论述，无形资产投资额为 55.00 万元。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评估中无形资产按矿山服务年限进行摊销。经计算，矿山无形资产摊销费为 0.03 元/吨（ $=55.00/23.96/80$ ）。

13.2 其他管理费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单位其他管理费用为 0.50 元/吨，本次评估予以采纳。

14. 销售费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单位销售费用为 0.50 元/吨，本次评估予以采纳。

15.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是企业为了维持正常生产筹集流动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的指导意见》中的有关规定，流动资金的 30%由自有资金解决，70%可通过流动资金借款解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利率 4.35%，流动资金已确定为 75.90 万元。则单位财务费用为：

财务费用 $=75.90 \times 70\% \times 4.35\% \div 80.00=0.03$ （元/吨）。

故本次评估确定单位财务费用为 0.03 元/吨。

16. 总成本费用

依据上述各项成本取值，确定本项目正常年份矿山单位总成本费用 28.19 元/吨，详见附表四。

17. 经营成本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会计的现金流量和投资分析中的现金流量，使用的是“付现成本费用”的概念，与矿业权评估中使用的“经营成本”口径相同，即扣除“非付现支出”（折旧、摊销、折旧性质维简费、利息等内部的现金转移部分）后的成本费用。

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折旧费-摊销费用-折旧性质维简费-财务费用

$$=27.35 \text{ (元/吨)}$$

18. 销售税金及附加

18.1 增值税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

综上，正常生产年份应缴纳增值税计算如下：

$$\text{年增值税销项税额} = \text{销售收入}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364.00 \text{ (万元/年)}$$

$$\text{年增值税进项税} = (\text{辅助材料费} + \text{外购燃料及动力} + \text{修理费})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55.43 \text{ (万元/年)}$$

$$\text{正常年份企业应缴增值税} = \text{销项税} - \text{进项税}$$

$$= 364.00 - 55.43$$

$$= 308.57 \text{ (万元/年)}。$$

1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缴增值税额为税基，税率是根据纳税人所在地实行不同税率，其适用标准为城市 7%，县城、镇 5%，其他 1%。根据矿山实际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适用 5%。则正常生产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算如下：

$$\text{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308.57 \times 5\% = 15.43 \text{ (万元/年)}$$

18.3 教育费附加

$$\text{教育费附加} = \text{应缴增值税} \times (\text{教育费附加率} + \text{地方教育费附加率})$$

教育费附加率依据国务院令[2005]第 44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教育费附加率为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率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政发[2011]4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地方教育费附加率为 2%。则：正常生产年度教育费附加计算如下：

$$\text{年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应缴增值税额} \times 5\%。$$

$$= 308.57 \times 5\%$$

$$= 15.43 \text{ (万元/年)}$$

18.4 资源税

根据《辽宁省实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方案》（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五十六号），资源税从价计征，白云岩矿征收对象为原矿的，税率为10%，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text{年应交资源税额} = \text{年销售收入} \times \text{税率}$$

$$= 2800.00 \times 10\% = 280.00 \text{ (万元/年)}$$

则正常生产年度，应缴纳资源税额280.00万元/年。

18.5 销售税金及附加

正常生产年度：

$$\text{年税金及附加} = \text{年城建税} + \text{年教育费附加} + \text{年资源税}$$

$$= 310.86 \text{ (万元/年)}$$

18.6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自2008年1月1日起，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率统一为25%。本项目评估企业所得税率为25%，则正常生产年度：

$$\text{年应缴企业所得税额} = (\text{销售收入} - \text{总成本费用} -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 \times \text{所得税率}$$

$$= 58.45 \text{ (万元/年)}$$

19. 折现率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折现率的选取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相关方式确定。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又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8号《关于〈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折现率取值范围为8%~10%，其中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8%。

故本项目评估折现率比照以上规定取8%。

十四、评估假设

1.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为资产优良的独立企业，且持续经营；

2. 评估设定的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的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
3. 国家产业、财税、金融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4. 以现有的开采技术水平为基准;
5. 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十五、以市场基准价计算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于2018年5月30日正式发布的《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国土资规[2018]2号）及《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说明，非金属采矿权出让收益=拟动用可采储量×基准价格；冶金用白云岩市场基准价为0.7元/吨·矿石。结合本评估项目，确定计算公式：

$$P=Q_{\text{可}} \times P_{\text{JZ}}$$

式中：P——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值；

$Q_{\text{可}}$ ——应缴纳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

P_{JZ} ——金属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格；

根据“十六、评估结论”章节中所述，本次评估中应缴纳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为1895.11万吨。

根据以上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值，计算如下：

$$P=1895.11 \times 0.7=1326.57 \text{（万元）}$$

经计算，本次评估中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值为**1326.57万元**，低于本次评估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十六、评估结论

1. 采矿权评估价值

评估人员经过认真评定估算，确定“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及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333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P_1 ）为**1380.37万元**。

2.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应缴纳价款但尚未缴纳的，按协议出让方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评估时，矿业权出让收益应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 = \frac{P_1}{Q_1} \times Q \times k$$

式中：P——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333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Q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量；

Q——全部评估利用资源量，含预测的资源量（334）？；

k——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333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P_1 ）为1380.37万元；本次评估范围没有（334）？资源量，故 $k=1$ ；“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量（ Q_1 ）”与“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Q”相等。将上述参数代入公式：

则 $P=1380.37$ （万元）

3. 对以往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的追缴扣除

委托人提供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截至2023年3月14日，载明的生产规模为10万吨/年。

本次评估中需扣除2020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基准日）至2023年3月14日（采矿许可证到期日）期间已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扣除期间的生产规模按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10万吨/年确定，则：

应扣除的可采储量=生产规模×时间

= $10 \times (2+2/12+14/365)$

=22.05（万吨）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该采矿权应扣除的可采储量为22.05万吨，本次评估中实际应缴纳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为1895.11万吨（=1917.16-22.05）。

4. 实际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本次评估实际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按下述公式确定：

$$\text{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 \text{评估出让年限内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times \frac{\text{应缴纳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text{评估出让可采储量}}$$

$$= 1380.37 \times 1895.11 / 1917.16$$

$$= 1364.49 \text{ (万元)}$$

5. 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在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和方法，选用合理的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评定估算，确定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1364.4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十七、特别事项说明

1. 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评估价值的重大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规、经济政策、矿产品市场价格的较大波动、矿产资源储量的较大变化等，并对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可商请本公司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本公司只对本项目的评估结论是否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不对资产定价决策负责。本项目评估结论是根据本项目特定的评估目的而得出的价值咨询意见，不得用于其它目的，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

3. 评估委托方及采矿权人应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评估报告含有附表、附件，附表及附件构成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评估结果的有效期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此评估结果无效，需要重新进行评估。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果有效期，本公司对应用此评估结果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公示、公开后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向他人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公之于任何公开媒体上。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3. 其它责任划分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本公司只对本项目的评估结论是否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不对资产定价决策负责，评估结论是根据本项目特定的评估目的而得出的价值咨询意见，而非市场价格，也不是对资产价格的保证，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由相关当事方依照司法程序通过公开市场处置形成最终市场价格。

十九、矿业权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书提交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

二十、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董淑慧



矿业权评估师：祁志亮



矿业权评估师：沈秉龙



矿业权评估师：陈旭



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评估 基准日	基建期		生产期												
				2021年 1-6月	2021年 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现金流入量 (+)																	
1.1	销售收入	67100.60			14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1.2	固定资产净值回收	490.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20
1.3	流动资金回收	75.90																
1.4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	256.31			8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71
1.5	小计	67923.40	0.00	0.00	1486.3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915.91	
2	现金流出量 (-)																	
2.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0.00																
2.2	固定资产投资	759.00		759.00														
2.3	无形资产 (土地)	55.00	55.00															
2.4	更新改造投资	1486.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7.65
2.5	流动资金	75.90			75.90													
2.6	经营成本	52436.83			1094.05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7	销售税金及附加 (-)	7423.96			146.80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02.48
2.8	企业所得税	1407.14			31.38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60.55
2.9	小计	63644.48	55.00	759.00	1348.13	2557.41	2557.41	2557.41	2557.41	2557.41	2557.41	2557.41	2557.41	2557.41	2557.41	2557.41	2557.41	3278.78
3	净现金流量	4278.92	-55.00	-759.00	138.17	242.59	242.59	242.59	242.59	242.59	242.59	242.59	242.59	242.59	242.59	242.59	242.59	-362.87
4	折现系数		1.0000	0.9623	0.9260	0.8574	0.7939	0.7351	0.6806	0.6302	0.5835	0.5403	0.5003	0.4632	0.4289	0.4000	0.3750	0.3500
5	净现金流量现值	1380.37	-55.00	-730.39	127.95	208.00	192.59	178.33	165.11	152.88	141.55	131.07	121.37	112.37	103.87	95.87	88.37	-155.63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审核人：沈秉龙

制表人：陈旭



附表一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1-6月
1	现金流入量 (+)														
1.1	销售收入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1300.60
1.2	固定资产净值回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64	0.00	0.00	0.00	424.75
1.3	流动资金回收														75.90
1.4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30	0.00	0.00	0.00	0.00
1.5	小计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919.94	2800.00	2800.00	2800.00	1801.25
2	现金流出量 (-)														
2.1	后续地质勘查投资														
2.2	固定资产投资														
2.3	无形资产 (土地)														
2.4	更新改造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9.00	0.00	0.00	0.00	0.00
2.5	流动资金														
2.6	经营成本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1016.48
2.7	销售税金及附加 (-)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02.22	310.86	310.86	310.86	144.40
2.8	企业所得税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60.61	58.45	58.45	58.45	27.15
2.9	小计	2557.41	2557.41	2557.41	2557.41	2557.41	2557.41	2557.41	2557.41	2557.41	3309.93	2557.41	2557.41	2557.41	1188.03
3	净现金流量	242.59	242.59	242.59	242.59	242.59	242.59	242.59	242.59	242.59	-389.99	242.59	242.59	242.59	613.22
4	折现系数	0.3971	0.3677	0.3405	0.3153	0.2919	0.2703	0.2503	0.2318	0.2146	0.1987	0.1840	0.1704	0.1578	0.1523
5	净现金流量现值	96.33	89.20	82.60	76.49	70.81	65.57	60.72	56.23	52.06	-77.49	44.64	41.34	38.28	93.39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审核人：沈秉龙

制表人：陈旭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储量计算表

评估委托人：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储量核实基准日 (2018.11.30) 保有资源储量		储量核实基准日至 评估基准日动用资 源储量		评估利用 资源储量	设计损失量	设计利用 资源储量	采矿 回采率	评估利用 可采储量	评估计算 可采储量
储量 类型	矿石量 (万吨)	矿石量 (万吨)	矿石量 (万吨)	矿石量 (万吨)	矿石量 (万吨)	矿石量 (万吨)		矿石量 (万吨)	矿石量 (万吨)
111b	78.4								
331	2333.96	47.64	4459.55	2483.10	1976.45	97%	1917.16	1917.16	
333	2094.83								
合计	4507.19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审核人：沈秉龙

制表人：陈旭



附表三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所得税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21年 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销售收入	67100.60	14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	总成本费用	54048.09	1127.68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3	销售税金及附加	7423.96	146.80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02.48	
3.1	销项税额	8723.08	182.00	364.00	364.00	364.00	364.00	364.00	364.00	364.00	364.00	364.00	364.00	
3.2	进项税额	1328.36	27.72	55.43	55.43	55.43	55.43	55.43	55.43	55.43	55.43	55.43	55.43	
3.3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	256.31	8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71	
3.4	应交增值税	7138.41	67.98	308.57	308.57	308.57	308.57	308.57	308.57	308.57	308.57	308.57	224.86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6.95	3.40	15.43	15.43	15.43	15.43	15.43	15.43	15.43	15.43	15.43	11.24	
5	教育费附加	356.95	3.40	15.43	15.43	15.43	15.43	15.43	15.43	15.43	15.43	15.43	11.24	
6	资源税	6710.06	14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7	利润总额	5628.55	125.52	233.80	233.80	233.80	233.80	233.80	233.80	233.80	233.80	233.80	242.18	
8	企业所得税	1407.14	31.38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60.55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审核人：沈秉龙

制表人：陈旭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所得税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1-6月					
1	销售收入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1300.60					
2	总成本费用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1047.59					
3	销售税金及附加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10.86	302.22	310.86	310.86	310.86	144.40					
3.1	销项税额	364.00	364.00	364.00	364.00	364.00	364.00	364.00	364.00	364.00	364.00	364.00	364.00	364.00	169.08					
3.2	进项税额	55.43	55.43	55.43	55.43	55.43	55.43	55.43	55.43	55.43	55.43	55.43	55.43	55.43	25.75					
3.3	固定资产进项税 额抵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30	0.00	0.00	0.00	0.00					
3.4	应交增值税	308.57	308.57	308.57	308.57	308.57	308.57	308.57	308.57	308.57	222.27	308.57	308.57	308.57	143.33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3	15.43	15.43	15.43	15.43	15.43	15.43	15.43	15.43	11.11	15.43	15.43	15.43	7.17					
5	教育费附加	15.43	15.43	15.43	15.43	15.43	15.43	15.43	15.43	15.43	11.11	15.43	15.43	15.43	7.17					
6	资源税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130.06					
7	利润总额	233.80	233.80	233.80	233.80	233.80	233.80	233.80	233.80	233.80	242.44	233.80	233.80	233.80	108.61					
8	企业所得税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58.45	60.61	58.45	58.45	58.45	27.15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审核人：沈秉龙

制表人：陈旭

附表四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单位成本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吨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案设计参数	评估选取参数	备注
	原矿产量(万吨)	80.00	80.00	
1	生产成本	24.00	27.13	
1.1	材料费	2.50	2.21	扣除增值税
1.2	燃料动力	3.00	2.65	扣除增值税
1.3	职工薪酬	17.00	17.00	
1.4	制造费用	1.50	5.27	
	其中：折旧费		0.78	重新估算
	维简费		0.00	
	修理费		0.47	扣除增值税
	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费		0.52	按二合一方案估算
	安全费		2.00	财企[2012]16号
	其他制造费用	1.50	1.50	
2	管理费用	0.50	0.53	
	无形资产摊销		0.03	按设计的无形资产估算
	其他管理费用	0.50	0.50	
3	销售费用	0.50	0.50	
4	财务费用		0.03	重新估算
5	总成本费用(1+2+3+4)	25.00	28.19	
6	经营成本	25.00	27.35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审核人：沈秉龙

制表人：陈旭

附表五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	合计	2021年 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年生产能力(万吨)	80.00	1917.16	4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	生产成本	27.13	52015.91	1085.28	2170.54	2170.54	2170.54	2170.54	2170.54	2170.54	2170.54	2170.54	2170.54	2170.54
1.1	材料费	2.21	4236.92	88.40	176.80	176.80	176.80	176.80	176.80	176.80	176.80	176.80	176.80	176.80
1.2	燃料动力	2.65	5080.47	106.00	212.00	212.00	212.00	212.00	212.00	212.00	212.00	212.00	212.00	212.00
1.3	职工薪酬	17.00	32591.72	68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4	制造费用	5.27	10106.80	210.88	421.74	421.74	421.74	421.74	421.74	421.74	421.74	421.74	421.74	421.74
	其中：折旧费	0.78	1498.75	31.28	62.54	62.54	62.54	62.54	62.54	62.54	62.54	62.54	62.54	62.54
	维简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修理费	0.47	901.07	18.80	37.60	37.60	37.60	37.60	37.60	37.60	37.60	37.60	37.60	37.60
	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费	0.52	996.92	20.80	41.60	41.60	41.60	41.60	41.60	41.60	41.60	41.60	41.60	41.60
	安全费	2.00	3834.32	8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其他制造费用	1.50	2875.74	6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2	管理费用	0.53	1016.09	21.2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无形资产摊销	0.03	55.00	1.15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其他管理费用	0.50	958.58	2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3	销售费用	0.50	958.58	2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	财务费用	0.03	57.51	1.2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5	总成本费用(1+2+3+4)	28.19	54048.09	1127.68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6	经营成本	27.35	52436.83	1094.05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审核人：沈秉龙
制表人：陈旭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1-6月
	年生产能力(万吨)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37.16
1	生产成本	2170.54	2170.54	2170.54	2170.54	2170.54	2170.54	2170.54	2170.54	2170.54	2170.54	2170.54	2170.54	2170.54	1008.21
1.1	材料费	176.80	176.80	176.80	176.80	176.80	176.80	176.80	176.80	176.80	176.80	176.80	176.80	176.80	82.12
1.2	燃料动力	212.00	212.00	212.00	212.00	212.00	212.00	212.00	212.00	212.00	212.00	212.00	212.00	212.00	98.47
1.3	职工薪酬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631.72
1.4	制造费用	421.74	421.74	421.74	421.74	421.74	421.74	421.74	421.74	421.74	421.74	421.74	421.74	421.74	195.90
	其中：折旧费	62.54	62.54	62.54	62.54	62.54	62.54	62.54	62.54	62.54	62.54	62.54	62.54	62.54	29.05
	维简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修理费	37.60	37.60	37.60	37.60	37.60	37.60	37.60	37.60	37.60	37.60	37.60	37.60	37.60	17.47
	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费	41.60	41.60	41.60	41.60	41.60	41.60	41.60	41.60	41.60	41.60	41.60	41.60	41.60	19.32
	安全费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74.32
	其他制造费用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55.74
2	管理费用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42.40	19.69
	无形资产摊销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0.95
	其他管理费用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8.58
3	销售费用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8.58
4	财务费用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1.11
5	总成本费用(1+2+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2255.34	1047.59
6	经营成本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2188.10	1016.48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审核人：沈秉光

制表人：陈旭

附表六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利用方案 设计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评估确定投资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28.00	28.00	1	房屋建筑物	31.35	31.35	含税	
2	机器设备	650.00	650.00	2	机器设备	727.65	727.65	含税	
3	采矿工程	0.00	0.00	3	采矿工程				
4	其他投资	166.00	166.00	4	其他投资			新增其他投资按比例分摊入其他项目	
4.1	设计费等投资	81.00	81.00						
4.2	土地使用费	55.00	55.00					计入无形资产	
4.3	铺地流动资金	30.00	30.00					剔除	
5	合计	844.00	844.00	5	合计	759.00	759.00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审核人：沈秉龙

制表人：陈旭

附表七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合计	生产期																																																																																																																																																																																																																																																																																																																																																																																																																																																																																																																																																																																																																																																																																																																																																																																																																																																																																																																																						
						2021年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固定资产投资（含税）	759.00			1486.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七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期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1-6月
1	固定资产投资（含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9.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30	0.00	0.00	0.00	0.00
	折旧费	62.54	62.54	62.54	62.54	62.54	62.54	62.54	62.54	62.54	62.54	62.54	62.54	62.54	29.05
	净值	565.22	502.68	440.14	377.60	315.06	252.52	189.98	127.44	64.90	641.42	578.88	516.34	453.80	424.75
2	回收残余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64	0.00	0.00	0.00	424.75
	房屋建筑物不含税值										28.76				
	房屋建筑物增值税										2.59				
	房屋建筑物										31.35				
	折旧费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0.64
	净值	13.00	11.63	10.26	8.89	7.52	6.15	4.78	3.41	2.04	27.99	26.62	25.25	23.88	23.24
3	回收残余值										1.44				23.24
	设备购置及安装不含税值										643.94				
	设备购置及安装增值税										83.71				
	设备购置及安装										727.65				
	折旧费	61.17	61.17	61.17	61.17	61.17	61.17	61.17	61.17	61.17	61.17	61.17	61.17	61.17	28.41
	净值	552.22	491.05	429.88	368.71	307.54	246.37	185.20	124.03	62.86	613.43	552.26	491.09	429.92	401.51
4	回收残余值										32.20				401.51
	采矿工程不含税值														
	采矿工程增值税														
	采矿工程														
	折旧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回收残余值															0.00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核人：沈秉龙												制表人：陈旭	

附表八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基建期	生产期											
				6个月	2021年 1-6月	2021年 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矿石产量	万吨	1917.16			4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2	销售价格	元/吨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	销售收入	万元	67100.60			14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审核人：沈秉龙

制表人：陈旭

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生产期													
序号	项目名称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1-6月
1	矿石产量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37.16
2	销售价格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	销售收入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1300.60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审核人：沈秉龙

制表人：陈旭

合同编号：鞍自然资矿评合字[2021]第 03 号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

签字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签字地点：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鉴于：

1.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岫岩满族自治县东和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

2. 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15 号），是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确定的采矿权评估服务机构中标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兹信守。

一、甲方和乙方

1. 甲方：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鞍山市铁东区爱国街 127 号

邮政编码：114000

法定代表人：陈望新

授权负责人：付天财

电话：0412-5506857

传真：0412-5506899

2. 乙方：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付永才



乙方：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明

